

慈濟大學 104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105 年 06 月 16 日(星期四) 12:00-13:30

地 點：第二教學研討室

主 席：謝坤叡學務長

記錄：邱襟靜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當然委員：謝坤叡學務長

遴聘委員：醫學院－醫學系劉培新老師、公衛系嚴嘉楓老師
生科院－(請假)

教傳院－教傳院劉佑星院長、兒家系何芮瑤老師、傳播系鄭嫻嫻老師
人社院－人社院周德禎院長、英美系林谷靜老師

學生代表：吳宣瑤委員(公衛三)、陳盈瑞委員(東語三)、黃柏翰委員(醫技三)、
江宜霖委員(傳播三)、徐嘉棋委員(分遺一)

列席人員：學務處-邱襟靜秘書、生輔組-鄭袁建中組長、課器組-尤瑞鴻組長
衛保組-謝馨燁組長、職就組-張美玉組長、諮商中心-賴惠敏(代)
性平會-徐志杰專員

請假人員：林聖傑主任秘書、醫學院楊仁宏院長、生科院張新侯院長、分遺系張芝
瑞老師、生科系周帛暄老師、社工系李宜興老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建請大六延畢生導師轉由當年度大四導師協助擔任案，導師聘任方式以尊重各系所主管之決定為主，至於評量制度及輔導紀錄等問題則依照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依 105.03.16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於 105.03.30 奉校長核定，105.04.06 已公告執行。	生輔組 諮商中心
二	通過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	依 105.03.16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於 105.03.30 奉校長核定，105.04.06 已公告執行。	學務處
三	建議系學會是否比照社團納入	1. 課器組依學生自治輔導辦法，系學會	課器組

	輔導管理，並擴大學生社團管理之內容範圍，以使系學會能真正發揮其功能。	亦屬課器組輔導之自治性社團，系學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皆需受課器組之管理與輔導。 2. 現今課器組每月皆會召開一次自治性社團負責人聯繫會議，會議中訂有雙向溝通時間，進而輔導各系學會運作。 3. 原定學校補助各系學會之活動款轉由課器組統籌管理一案，經與會計室討論後，仍由各系主任管理應用。	
四	常見學生騎車進入運動場內打球，請管理單位加強宣導並張貼明顯的禁止標示。	已於會後請同仁加強宣導及將禁止告示牌標示清楚。	課器組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擬修正「慈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文字內容，以符合執行現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向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社團正、副負責人由具備下列條件者選任之： 一、品行端正並具服務熱忱者。 二、當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u>無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不及格</u> ，操行成績乙等以上。	第五條 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向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社團正、副負責人由具備下列條件者選任之： 一、品行端正並具服務熱忱者。 二、當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u>平均須達六十五分以上</u> ，操行成績乙等以上， <u>且學科無不及格。社團正、副負責人在任期中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時，即予解職。</u>	
第十二條 社團舉辦活動須於活動開始七天前提出申請，備妥活動申請相關表格，送交學生事務處 <u>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u> 審核。凡舉	第十二條 社團舉辦活動須於活動開始七天前提出申請，備妥活動申請相關表格，送交學生事務處審核。凡舉辦校外活動，另依校外	

辦校外活動，另依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辦理。	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社團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有變更時，應報請學生事務處 <u>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u> 核備。	第十五條 社團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有變更時，應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擬修正「慈濟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辦法」部分條文文字內容，以符合執行現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社團成立登記之手續如下： 一、填寫「社團成立申請表」，連同社團成立宗旨、年度工作預定計畫與發起人名冊，送學生事務處 <u>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u> 核辦。 二、申請之學生社團，提報社團審查小組審核。	第四條 學生社團成立登記之手續如下： 一、填寫「社團成立申請表」，連同社團成立宗旨、年度工作預定計畫與發起人名冊，送學生事務處核辦。 二、申請之學生社團，提報社團審查小組審核。	
第七條 各社團成立得聘請學有專長之人士擔任技術指導老師，並報請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審查通過後，以 <u>學生事務</u> 長名義致送聘書，其任期與該社團負責人相同。	第七條 各社團成立得聘請學有專長之人士擔任技術指導老師，並報請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審查通過後，以 <u>校長</u> 名義致送聘書，其任期與該社團負責人相同。	
第十五條 審查小組由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 <u>代表</u> 二名、學生社團負責人四 <u>至五</u> 名、校內老師二名組成，以 <u>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u> 長為召集人。學生社團負責人由學生 <u>各性質</u> 社團負責人相互推選 <u>一名代表</u> 之。	第十五條 審查小組由 <u>學生事務長</u> 、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二名、學生社團負責人四名、校內老師二名組成，以 <u>學生事務</u> 長為召集人。學生社團負責人 <u>四名</u> 由學生社團負責人相互推選之。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參與課外活動表現記錄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因系統更新後，已採用以「課外活動表現紀錄表」認證，擬廢止「慈濟大學學生參與課外活動表現記錄辦法」。

決議：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

案由：「慈濟大學社團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擬修正「慈濟大學社團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文字內容，以符合執行現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鑑方式</p> <p>一、靜態展評鑑：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顯示社團該學年度成果之資料，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並配合同學解說或備詢。未參展者及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概由評鑑單位依展出資料考評，不得據以提出異議。</p> <p>二、動態展評鑑：依各社團於頒獎晚會上所表演之活動，<u>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u>組訂定各式獎項鼓勵。</p>	<p>評鑑方式</p> <p>一、靜態展評鑑：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顯示社團該學年度成果之資料，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並配合同學解說或備詢。未參展者及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概由評鑑單位依展出資料考評，不得據以提出異議。</p> <p>二、動態展評鑑：依各社團於頒獎晚會上所表演之活動，<u>課指</u>組訂定各式獎項鼓勵。</p>	
<p>第九條 獎勵</p> <p>一、績優社團以校長名義頒發獎牌及獎金。</p> <p>二、社團評鑑得視實際狀況設特別獎項：以校長名義頒發獎狀乙紙。</p>	<p>第九條 獎勵</p> <p>一、績優社團以校長名義頒發獎牌、獎狀及獎金。</p> <p>二、社團評鑑得視實際狀況設特別獎項：以校長名義頒發獎狀乙紙。</p> <p>（一）個人獎項：最佳領導獎、最佳行銷個人獎。</p> <p>（二）團體獎項：最佳經費運用獎、自主學習獎項、社團 PBL 團體獎、社團 AQ 商數獎、最佳海報獎、最佳文宣創意獎、最佳學習紀錄片獎等。</p>	

決議：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擬修正「慈濟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文字內容，以符合執行現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除系學會指導老師外，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計分專業指導老師、行政指導老師等二類，<u>本校教職員擔任指導老師時不得支領指導費用</u>，應負相關專業指導、行政管理、社團輔導等之責，每學期列入考評，<u>指導老師</u>聘用原則及執掌如下：</p> <p>一、專業指導老師：專業學習社團需聘專業指導老師，<u>校外指導老師採有給職聘任</u>，除社團專業給予指導外，對於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應負指導之責。</p> <p>二、行政指導老師：各類性質社團由學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合聘行政指導老師一位，負責輔導社團社務行政、空間管理、社團學習輔導等相關發展。</p>	<p>第四條 除系學會指導老師外，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計分專業指導老師、行政指導老師等二類，<u>採有給職聘任</u>，應負相關專業指導、行政管理、社團輔導等之責，每學期列入考評，聘用原則及執掌如下：</p> <p>一、專業指導老師：專業學習社團需聘專業指導老師，<u>人選以本校教師為優先</u>，除社團專業給予指導外，對於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應負指導之責。</p> <p>二、行政指導老師：各類性質社團由學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合聘行政指導老師一位，負責輔導社團社務行政、空間管理、社團學習輔導等相關發展。</p>	
<p>第五條 聘任程序如下：</p> <p>一、社團負責人應於<u>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u>，填送「次學期指導老師推薦人選基本資料表」至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未如期送交者，視同社團放棄指導老師聘任，不得異議。</p> <p>二、「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經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彙整後，提社團<u>經費</u>審核小組</p>	<p>第五條 聘任程序如下：</p> <p>一、社團負責人應於<u>每年七月一日、二月一日前</u>，填送「次學期指導老師推薦人選基本資料表」至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未如期送交者，視同社團放棄指導老師聘任，不得異議。</p> <p>二、「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經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彙整後，提社團<u>指導老師</u>審核</p>	

<p>審查其資格。</p> <p><u>三</u>、推薦人選因故不宜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時，請社團負責人重新推薦人選，並依相同程序辦理。</p> <p><u>四</u>、指導老師資格經審核後，<u>以學生事務長名義致送聘書，其任期與該社團負責人相同。</u></p>	<p>小組審查其資格。</p> <p>三、社團指導老師審核小組由學務長、學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組長、學生會推舉學生代表二人組成、各性質社團推舉代表一人，學務長為召集人。(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各社團輔導老師及相關社團負責人為列席人員)</p> <p>四、推薦人選因故不宜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時，請社團負責人重新推薦人選，並依相同程序辦理。</p> <p>五、指導老師資格經審核後，<u>陳請校長核聘，並頒發聘書。</u></p>	
--	---	--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

案由：「慈濟大學社團活動空間管理使用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擬修正「慈濟大學社團活動空間管理使用辦法」部分條文文字內容，以符合執行現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於慈濟大學校區內各社團活動空間使用規則如下：</p> <p>一、每日開放社團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止。</p> <p>二、各社團辦公室、社團聯合辦公室、音樂練習室及舞蹈練習室：供本校已核准之社團使用。</p> <p>三、公共使用空間包括校內所有教室、中庭表演區、展示區、文化走廊…等所有校內可提供學生使用之場所，需依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出</p>	<p>第三條 於慈濟大學校區內各社團活動空間使用規則如下：</p> <p>一、每日開放社團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止。</p> <p>二、各社團辦公室、同心園社團聯合辦公室、音樂練習室及舞蹈練習室：供本校已核准之社團使用。</p> <p>三、公共使用空間包括校內所有教室、中庭表演區、展示區、文化走廊…等所有校內可提供學生使用之場所，需依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出</p>	

<p>活動申請，經核准後，得使用之。</p> <p><u>四、社團辦公室為一開放式空間，各社團應妥善保管社內財產，最後離開的人員務必檢查門窗確定關鎖妥適。</u></p> <p><u>五、音樂練習室內禁止飲食，練習時應注意關閉門窗，將音量影響降至最低。社團使用後應將空間內桌椅、譜架擺放整齊，並將白板清理乾淨。</u></p> <p><u>六、舞蹈教室內禁止飲食，社團使用後應將空間整理乾淨，並將地板以拖把清潔後使得離開。</u></p>	<p>活動申請，經核准後，得使用之。</p> <p>四、大喜館社團辦公室使用時間，依據體育室之公告。</p>	
	<p>第四條—於琉璃同心園地下一樓內各社團活動空間使用規則如下：</p> <p>一、每日開放社團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止。</p> <p>二、公共使用空間包括大型音樂練習室、小型音樂練習室、舞蹈教室、個人練習室等所有可提供學生使用之場所，需依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出活動申請，經核准後，得使用之。</p> <p>三、社團辦公室供本校已核准之社團自由使用，因本空間內為一開放式空間，各社團應妥善保管社內財產，最後離開的人員務必檢查門窗確定關鎖妥適。</p> <p>四、大型音樂練習室、小型音樂練習室及個人練習室空間內禁止飲食，練習時應注意關閉門窗，將音量影響降至最低。社團使用後應將空間內桌椅、譜架擺放整齊，並將白板</p>	

	<p>清理乾淨。</p> <p>五、舞蹈教室內禁止飲食，社團使用後應將空間整理乾淨，並將地板以拖把清潔後使得離開。</p>	
<p>第<u>四</u>條 於人文社會學院社團活動空間之使用規則如下：</p> <p>一、每日開放社團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止。</p> <p>二、<u>社團聯合辦公室</u>可提供學生使用之場所，需依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出活動申請，經核准後方得使用。</p> <p>三、<u>社團聯合辦公室</u>供本校已核准之社團自由使用，因本空間內為一開放式空間，各社團應妥善保管社內財產，最後離開的人員，務必檢查門窗並確定其安全性。</p>	<p>第<u>五</u>條 於人文社會學院<u>學生活動中心</u>各社團活動空間之使用規則如下：</p> <p>一、每日開放社團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止。</p> <p>二、<u>公共使用空間</u>包括<u>三樓室內活動空間</u>、<u>社團會議室</u>、<u>大型音樂練習室</u>、<u>個人音樂練習室</u>、<u>三樓鏡牆練習區</u>等所有可提供學生使用之場所，需依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出活動申請，經核准後方得使用。</p> <p>三、<u>三樓社團辦公室</u>供本校已核准之社團自由使用，因本空間內為一開放式空間，各社團應妥善保管社內財產，最後離開的人員，務必檢查門窗並確定其安全性。</p> <p>四、大型音樂練習室及個人練習室空間內禁止飲食，練習時應注意關閉門窗，將音量影響降至最低。社團使用後應將空間內桌椅、譜架擺放整齊，並將空間清理乾淨。</p> <p>五、三樓鏡牆練習區內禁止飲食，社團使用後應將空間整理乾淨，並將地板以拖把清潔後，始得離開。</p>	
<p>第<u>五</u>條 各活動空間如不使用，須關閉電源、空調及窗戶。請愛惜使用並注意安全，維護週遭環境整潔。</p>	<p>第<u>六</u>條 各活動空間如不使用，須關閉電源、空調及窗戶。請愛惜使用並注意安全，維護週遭環境整潔。</p>	
<p>第<u>六</u>條 嚴禁於社團活動空</p>	<p>第<u>七</u>條 嚴禁於社團活動空</p>	

間內存放危險物品，或使用電熱器、火鍋等熱能器具。	間內存放危險物品，或使用電熱器、火鍋等熱能器具。	
第七條 社團辦公室內經登記之辦公桌、椅子、資料櫃等公有物品，均由各社團負責保管並列入移交如有損壞，及遺失，則須照價賠償。	第八條 社團辦公室內經登記之辦公桌、椅子、資料櫃等公有物品，均由各社團負責保管並列入移交如有損壞，及遺失，則須照價賠償。	
第八條 各社團須負責社團辦公室環境清潔，不亂丟廢棄物品及隨意張貼、塗畫，垃圾須打包後置於規定地點。	第九條 各社團須負責社團辦公室環境清潔，不亂丟廢棄物品及隨意張貼、塗畫，垃圾須打包後置於規定地點。	
第九條 各社團及個人若違反本使用辦法，初次口頭警告，第二次書面警告，針對公共空間初次暫停該社團一個月使用權，第三次暫停二個月使用權。再經勸告無效後，必要時得以停止該社團之辦公室使用權。個人則視情節輕重移送校規議處。	第十條 各社團及個人若違反本使用辦法，初次口頭警告，第二次書面警告，針對公共空間初次暫停該社團一個月使用權，第三次暫停二個月使用權。再經勸告無效後，必要時得以停止該社團之辦公室使用權。個人則視情節輕重移送校規議處。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

案由：「慈濟大學社團器材借用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擬修正「慈濟大學社團器材借用辦法」部分條文文字內容，以符合執行現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同學借用燈光組與音響組器材時，除需以學生證質押外，另需由已通過器材訓練課程學員的操作簽署，始可借用。	
第四條 借用器材以一星期為限，期限到時先以電話通知催收。逾期借用或歸還之	第五條 借用器材領取與歸還時間為上班日的每日下午一點三十分至三點三十分，	

借用者需服志工服務，否則不再借用器材給予該社團。	借用器材以一星期為限，期限到時先以電話通知催收。逾期借用或歸還之借用者需服志工服務，否則不再借用器材給予該社團。	
第 <u>五</u> 條 本校教職員工或基金會同仁借用器材需填妥器材租借單。	第 <u>六</u> 條 本校教職員工或基金會同仁借用器材需填妥器材租借單。	
第 <u>六</u> 條 若逾七日未歸還器材，停止借用單位或個人之借用權。	第 <u>七</u> 條 若逾七日未歸還器材，停止借用單位或個人之借用權。	
第 <u>七</u> 條 器材毀損及遺失時需按進價賠償，或由借用單位自行購買同型器材賠償。	第 <u>八</u> 條 器材毀損及遺失時需按進價賠償，或由借用單位自行購買同型器材賠償。	
第 <u>八</u>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江宜霖委員(傳播三)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第二十六條規範研究所暨醫學五住宿學生自主管理方式，希望大學部學生亦能比照此方式辦理。

決議：有部分委員因需上課已先行離席，目前出席委員人數未達法定狀況，請學生委員與生輔組先就辦法條文全盤評估討論後，如有需要再於下學期會議提案修正。

伍、散會：